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178號

聲 請 人 啊柒柒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培瑜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秉宏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是聲請狀上未記載提示日期，法院自應先調查其有無提示，如未提示，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以裁定駁回聲請（[81]廳民一字第02696號參照）。

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本票裁定，惟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，聲請狀亦無敘明提示日，致本院無從認定聲請人所稱經提示催討日期為何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以通知命聲請人補正，並於114年4月10日送達該通知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未補正，難謂聲請人曾向相對人為提示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就系爭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不合法，並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

01 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6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